

关于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八期）

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立光电子”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华安证券委派田之禾、王晨、洪涛、霍婉颖、马玉玉等 5 人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其中田之禾担任辅导小组组长，负责协调辅导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在本辅导机构的组织协调下，参与本阶段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还有：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根据立光电子的实际情况，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采取灵活多样的辅导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尽职调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研讨会、案例分析、日常交流辅导和组织自学等。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1、配合推进 2025 年度审计工作。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督促公司财务部门及各相关业务部门及时、准确提供审计机构所需资料，确保审计工作有序推进，提示公司关注年度报告编制的各项要求，为后续年度报告的审议披露做好准备。

2、督促公司相关人员参加培训活动。督促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等人员积极参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组织的线上培训活动，进一步增强公司相关人员对年度报告编制规范、信息披露要求及相关监管规定的理解，为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与披露工作提供支撑。

3、关注辅导对象经营情况及业务进展。辅导工作小组密切关注公司 2025 年度经营业绩情况及 2026 年初经营动态，与公司管理层就下游市场需求变化、主要产品产销情况及未来业务规划进行沟通交流，督促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并就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对公司业务的潜在影响向公司进行提示。

4、持续跟进公司治理完善情况。辅导工作小组持续跟进公司 2025 年第四季度完成内部监督机构调整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修订后的实际执行情况，督促公司按照新治理架构规范运作。

5、在实际工作中，与辅导对象随时保持沟通。对于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以及辅导对象的相关咨询，辅导工作小组协调各中介机构，采取个别答疑的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政策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积极配合华安证券开展各项辅导工作，各项工作开展顺利，取得了预期效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经过前期辅导工作，立光电子已经进一步完善了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做到独立、规范运行，符合挂牌公司的规范运作要求。上一辅导期内，公司已按要求完成了内部监督机构的调整，并修订了《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完成了相应信息披露。经过调整，公司治理架构符合新《公司法》及北交所相关规则的要求，后续公司将按照新治理架构持续提升治理能力和管理水平，确保始终符合监管要求，并不断提升内控管理的有效性。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受下游需求恢复不及预期、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生产经营面临的挑战增加。对此，公司已采取多项应对措施：一方面，通过积极调整生产经营策略、提升设备工艺水平和自动化水平以提高生产效率、加强采购管理等方式，充分发挥自身成本管控优势；另一方面，公司推进新材料技改项目的建设，以提升

产品制造工艺和产能，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同时进一步加强市场开拓力度、不断拓宽客户覆盖面，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成员预计与本期一致。辅导工作小组将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有序开展对立光电子的辅导工作，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审查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及审计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尚未完成。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督促公司积极配合审计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对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披露文件的编制工作进行过程指导及事前审查，确保年度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按时完成审议和披露，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的影响，及时掌握主要产品供需情况及市场价格的变化，同时督促管理层进一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完善对于外部经济环境变化的应对机制。

3、辅导工作小组将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做好新三板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对公司信息披露公告进行事前审查，确保公司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对公司进行相关辅导工作，关注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技术、财务运作、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针对所发现的问题，及时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其整改落实。

5、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整理并传达最新证券市场动态和监

管政策变化，加深辅导对象对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理解，增强辅导对象对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相关责任和义务的认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八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田之禾

田之禾

洪涛

洪涛

马玉玉

马玉玉

王晨

王晨

霍婉颖

霍婉颖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8日